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活禽经营市场 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

东卫健规〔2025〕4号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定期休市措施，科学精准做好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“1110”防控措施技术要求（2017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卫函〔2017〕568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专家研究评估及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继续对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实施每月休市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实行每月一休市，每年12月至次年3月的每月15日至17日休市3天；4月至11月的每月15日休市1天。

二、期间如遇活禽需求量的重要传统节日，在保障当月休市天数的前提下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休市安排；如有新发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疫情，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根据防控要求对涉疫镇街（园区）或全市作出相应调整。

三、休市期间，所有活禽经营市场不得进行活禽交易，清空存栏，做好市场清洁消毒工作。实施家禽“集中屠宰、冷链配送、生鲜上市”的市场，准许经营生鲜家禽产品，但要加强清洁消毒。对活禽经营市场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，按照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2025年6月19日